###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年度進用警衛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

1. 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21日下午17時止。
2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（新莊區龍安路72號）總務處事務組。29089627分機121。事務組施組長（如逢下班時間請直接投遞警衛室）
3.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郵寄報名，免報名費。
4. 甄選名額：值勤警衛人員1名（備取1名）。（**應試人員如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評選不符本校需求將從缺，本校將另行辦理甄選**）。
5. 甄選資格：
6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無前科及不良嗜好等，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7. 學歷及基本能力需求為國小以上（含國小）學校畢業資格，能配合學校需求，具備簡易水電或木工維修能力、擔任校園安全警衛、學生上下學交通指揮、花木、衛生維護、部分校園環境維護等工作。

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汙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6.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7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。

1. 報名應附證件：
2. 身份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。
3.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同意書（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）。
4. 照片2張。
5. 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111年8月22日（一）上午10時整，請攜帶身份證件，於本校朝陽樓1樓總務處報到。

（二）甄選委員會將以面試方式甄選，請準備簡短1-2分鐘自我介紹。

（三）通過相關證件、文件審查後，依照面試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。

（四）錄取名單經由校長同意後公佈。

1. 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24日（暫定），於本校校園網頁公告。<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/>
2. 聘用期間：

（ㄧ）試用期為4個月。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予不續聘，遺缺得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試用期結束後，該年度得由校方視情況續聘；爾後採年度制1年1聘，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校方視情況續聘。

1. 報到時間：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前（暫定）到校辦理報到登記，並簽訂合約。
2. 本校值勤警衛人員工作待遇、時間、內容:
3. 工作待遇：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薪資為準，目前預定為每月新台幣28,820元，享有勞健保、退職儲金、年終考核獎金。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4. 分為早午兩班制（6：00-14：00、14：00-22：00），實際值勤時間依照本校值班表排定為準，配合校方實際校務需求調整。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5. 工作內容：

1.確實做好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工作。維護校舍安全，倘怠忽職責致有重大 災害，除應負法律規定之責任外，亦應負責賠償。如屬天災、不可抗力，不在此限。

2.統一保管學校鑰匙，並於每日按時上鎖、開啟，並完成保全系統設定。

3.門禁管理（隨時關閉大門、注意人員出入、管制陌生不明人物、外客登記、來賓長官通知），態度誠懇有禮貌主動前往詢問協助並嚴禁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。

4.注意偶發事件、公物毀損，及時採取必要措施。若有緊急事項應即連絡學校有關人員。（如有必要，亦可通知警察單位前來協助處理，並同時通報學校有關人員。）

5.維持校門口交通暢通、協助上學、放學交通安全。

6.引導車輛出入，維護人車安全。

7.放學後巡視校區，檢查教室門窗、電扇、電燈、水龍頭等，是否關鎖並確實關閉樓梯之鐵門、校門。

8.協助校園花木澆水、修剪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、水電維修。

9.值勤時間內不得外出，若有急事，需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方可離校。確實填寫值勤工作日誌、接聽電話，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，應即報案，並聯繫學校有關人員。

10.代收受郵件包裹登記並轉交文書收發人員或有關業務承辦人。

11.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解雇條件：

（一）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（二）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警衛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（三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（四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

方得予解雇。

（五）故意損耗學校所有之設備與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（六）應按時到勤不得遲到早退，遲到或早退累計 5 次以曠職一日論，無正

當理由累計曠職 2 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（七）合約期間內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，僱用人員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情節重大時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僱用人員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 校方得要求僱用人員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八）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，

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視工作需要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

之。

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1年度警衛第1次甄選報名表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　別 | * 男 * 女 | | 出生年 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現 職 |  |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| | |
| 通  訊  處 | 永 久 |  | | | | 電 話 |  | | |
| 現 在 |  | | | | 電 話 |  | | |
| □已服完兵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 職 稱 | | 服務年資  (起訖年月) | | 備 註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驗  證  收  件 | 繳交：  □報名表  □二張相片 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  □簡要自傳  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□切結書 | | | | | | | 審查  人員  簽章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 二、親自或通訊報名。  四、服務機關欄位可按照本身專長項目。例如：水電工、泥水  工、園藝造景……等逐項填寫 | | | | | | | | |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1年度第1次警衛甄選簡要自傳

（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編 號 |  |
| 1. 家庭概況：（簡單介紹家中成員） 2. 專長（例：水電、泥水…）及興趣（例：釣魚、爬山…） 3. 請簡單說明：若您是學校警衛，對「警衛工作應做好哪些工作」   的看法？ | | | |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（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（或身分證明

文件編號）： ）為應徵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值勤警衛

## 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 身分證字號：

（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

## 行動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## 查本人參加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1 年度進用值勤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具 結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（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

## 通訊 地址：

電 話： 行 動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